

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公司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Tenet & Partner

中国福州广达路 108 号世茂国际中心 10 层

福州 • 厦门 • 泉州 • 龙岩 • 上海

[Http://www.tenetlaw.com](http://www.tenetlaw.com)



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Tenet & Partner

中国福州广达路 108 号世茂国际中心 10 层
Tel (86) 591-83810300 Fax (86) 591-83810301
福州 · 厦门 · 泉州 · 龙岩 · 上海

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公司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15〕天衡福非字第 080-05 号

致：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接受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指派林晖律师、叶勇律师和吕亮亮律师，担任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公司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于 2016 年 02 月 26 日出具〔2015〕天衡福非字第 080-03 号《关于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公司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现就全国中小公司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03 月 31 日出具的《关于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引 言

一、释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另有明确表述或上下文另有定义，下列各项用语具有如下特定的含义：

《反馈意见》	是指	全国中小公司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03 月 31 日出具的《关于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
《法律意见书》	是指	本所于 2016 年 02 月 26 日出具的〔2015〕天衡福非字第 080-03 号《关于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镒田投资	是指	厦门镒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蜜瓜科技	是指	上海蜜瓜科技有限公司

除上述释义外，《法律意见书》引言中的释义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律师声明事项

《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声明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应与《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各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正 文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1）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分析说明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认定的依据及合理性、真实性。（2）请主办券商、律师及申报会计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法》的要求对公司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全面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3）鉴于公司无实际控制人，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权益的企业的业务与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并发表明确意见。（4）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公司无实际控制人导致的公司治理上的风险，无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公司经营发展的稳定性的不利影响。

回复：

一、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认定的依据及合理性、真实性

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认定的依据及合理性、真实性如下：

（一）关于股本结构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天衡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实缴股本额	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1	蒋林煜	1,120.00	40.00%
2	董正军	812.00	29.00%
3	王如顺	812.00	29.00%
4	苏国金	56.00	2.00%
	合 计	2,800.00	100.00%

公司股权较为分散，并无单一股东凭其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可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二）关于协议安排

公司全体股东于 2016 年 01 月 14 日出具《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未采取一致行动安排的承诺》，确认全体股东不存在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其他安排采取一致行动的情况。

（三）关于董事及经营管理层的选任

根据公司提供的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其简历、公司现任董事提名函等资料并经天衡律师核查，公司任何单一股东均未能决定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成员的选任，公司董事会聘任的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公司任何单一股东均无法通过董事会、管理层对公司形成控制。

综上，天衡律师认为，任何单一股东均无法通过行使表决权单独控制股东大会或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因此公司不存在《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七条第（二）款所规定的控股股东，公司也不存在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七条第（三）款所规定的实际控制人。

二、请主办券商、律师及申报会计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法》的要求对公司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全面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公司关联方的全面性、完整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及《公司法》关于关联方的相关规定，天衡律师核查了公司提供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自然人的调查表，及公司提供的关联法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访谈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关联方如下：

序 号	姓名或名称	关联方关系
1	蒋林煜	董事长，持股 40.00%
2	王如顺	董事、总经理，持股 29.00%
3	董正军	董事、副总经理，持股 29.00%
4	苏国金	董事，持股 2.00%
5	余昭蓉	董事、董事会秘书、蒋林煜之配偶
6	陈 琼	监事会主席

序 号	姓名或名称	关联方关系
7	李 娟	监事
8	李 飞	监事
9	刘德灿	副总经理
10	陈锦玲	财务负责人
11	余庚玲	余昭蓉之妹
12	刘三英	王如顺之配偶
13	璟瑞资管	苏国金任董事，并持股 40.00%
14	中航德兴	苏国金任监事
15	绿帝生态	苏国金任监事会主席，并持股 1.85%
16	航峰装备	苏国金兼职公司（任董事）
17	芯阳科技	苏国金任董事，并持股 18.00%
18	慧邦投资	苏国金任执行董事，并持股 24.00%
19	绿帝投资	苏国金持股 26.70%
20	蜜瓜科技	苏国金任董事
21	镒田投资	苏国金持股 20.00%
22	灿达商贸	余昭蓉之兄余正修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股 95.00%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公司关联方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法》的要求，披露全面、完整。

（二）公司关联交易的全面性、完整性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于 2016 年 01 月 02 日出具《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情况的说明》，并经天衡律师查验公司企业信用报告等资料，公司在报告期内除向关键管理人员发放薪酬之外，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公司关联交易的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法》的要求，披露全面、完整。

三、鉴于公司无实际控制人，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权益的企业的业务与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权益企业的业务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公司提供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自然人的调查表，并经天衡律师核查，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除了董事苏国金之外，其他人员均不存在持有其他企业权益的情况。

根据董事苏国金签署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自然人调查表》及公司提供的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并经天衡律师访谈董事苏国金及公开渠道核查，董事苏国金持有权益的企业的经营范围及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情况
1	慧邦投资	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股权投资
2	璟瑞资管	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企业管理咨询	股权投资
3	绿帝投资	对农业的投资（不含只收存款、发放贷款、证券、期货及其他金融业务）；收购农副产品（不含粮食和种子）；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对农业产业的股权投资
4	绿帝生态	米、面制品及食用油批发；糕点、糖果及糖批发；酒、饮料及茶叶批发；其他预包装食品批发；其他散装食品批发；超级市场零售；其他综合零售；粮油零售；酒、饮料及茶叶零售；预包装食品零售；散装食品零售；水果和坚果加工；其他水产品加工；蔬菜加工；豆制品制造；谷物、豆及薯类批发；林业产品批发；其他农牧产品批发；果品零售；蔬菜零售；肉、禽、蛋零售；水产品零售；果品批发；蔬菜批发；肉、禽、蛋批发；水产品批发；收购农副产品（不含粮食与种子）；其他水果种植；蔬菜种植。	批发零售农产品
5	芯阳科技	1、集成电路与电子系统的设计开发与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2、电子产品的开发与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3、网络工程技术的开发与服务；4、计算机软件的开发设计与服务；5、住宅及楼宇智能化	电子产品的开发与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

		系统的开发生产、销售与技术服务（生产由分支机构经营）；6、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6	锰田投资	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股权投资

（二）公司的主营业务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高性能膜材料制造；生态环境材料制造；水污染治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其他专用设备制造（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事项）；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及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及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其他未列明污染治理；专业化设计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主营业务为：“为客户提供膜分离系统整体解决方案，包括膜组件及膜分离技术应用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董事苏国金持有权益的企业的业务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相关方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

2016年01月06日，公司全体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一、本人将尽职、勤勉地履行《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不利用股份公司控股股东的地位或身份损害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二、截止本承诺书签署之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股份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

争的业务。三、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与股份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四、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一）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拓展业务范围，所拓展的业务将不与股份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二）如股份公司拓展的业务范围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停止从事该等业务，或将该等业务纳入股份公司，或将该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三）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与股份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商业机会，则将该商业机会让予股份公司。五、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股份公司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六、本承诺书自本人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股份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综上，天衡律师认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权益的企业的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四、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公司无实际控制人导致的公司治理上的风险，无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公司经营发展的稳定性的不利影响。

由于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决定了公司所有重大行为必须民主决策，由全体股东充分讨论后确定，虽然避免了因单个股东控制引起决策失误而导致公司出现重大损失的可能性，但可能导致部分决策不能及时有效制定和执行的风险。且因公司股权分散，公司可能遭致敌意收购进而导致控股权不稳定的风险。

针对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公司采取如下措施保证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经营发展的稳定性：

（一）公司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以保证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公司章程》，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及监事的选任实施累积投票制，因此公司任何单一股东均未能决定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成员的选任，确保了董事会成员及由董事会

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稳定性，进而确保公司在经营上的稳定性和发展战略上的连贯性，避免对公司持续经营和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二）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以保障股东利益

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融资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公司的重大决策权限进行了明确的划分，从而避免因可能的内部人控制而损害股东利益；同时考虑到挂牌后投资者的利益保障，公司还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确保本公司挂牌后投资者能及时、准确的获取公司对外披露的信息，从而有利于公众股东有效的参与公司的治理，保障公众股东的利益。

此外，公司还制定了一套包括组织架构、管理制度、财务制度等在内的较为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以确保公司的各项生产、经营活动都能有章可循。

2016年01月11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评估的议案》，股份公司目前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良好。

经核查，天衡律师认为，由于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能导致部分决策不能及时有效制定、执行及遭敌意收购进而导致控股权不稳定等风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内部控制制度等，有助于确保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及其经营发展的稳定性。

除上述问题外，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经核查，天衡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专此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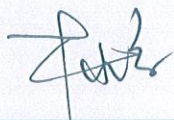
(此页系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章页,无正文)

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负责人: 林 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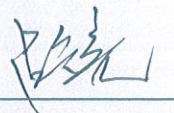
林 晖



叶 勇



吕亮亮



2016 年 4 月 18 日